

表三

環境部內部權責分工表

| 單位別      | 工作項目  |
|----------|---|
|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| 一、綜理農地污染事件相關事宜。<br>二、負責彙整農地污染事件「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單」及「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處理回報單」。<br>三、處理農地污染事件中，事涉土污法相關疑議之解釋。<br>四、辦理農地污染事件相關通報、回報與監督等資訊之彙整，並轉知相關單位。<br>五、進行農地污染程度研判作業。<br>六、必要時應主動進行農地土壤污染調查工作。<br>七、如判斷屬污染情節重大者，應立即通報行政院。<br>八、農地污染事件中央相關部會專案小組之幕僚作業。<br>九、核撥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進行食用作物剷除、搬運、保管、收購、封存、烘乾及銷毀等緊急應變措施及停耕補償所需相關經費事宜。<br>十、協助督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進行污染場址公告、銷燬、補償及其他應變事宜。<br>十一、其他事涉本作業原則適用解釋相關事宜。<br>十二、監督及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本作業原則之緊急應變措施。<br>十三、協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農地污染調查及污染源查證等工作。<br>十四、協助監督已列為控制場址者後續改善事宜，並參加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專案小組運作，以便追蹤列管。<br>十五、監督及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巡察已公告列管之農地污染場址並通報，避免再種植食用作物。 |
| 國家環境研究院  | 一、協助監督辦理農地污染採樣之檢驗工作。<br>二、督導辦理農地污染檢測結果之品保品管工作。  |
| 環境保護警察隊  | 一、協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源查證等工作。<br>二、現場監督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本作業原則之緊急應變措施。   |